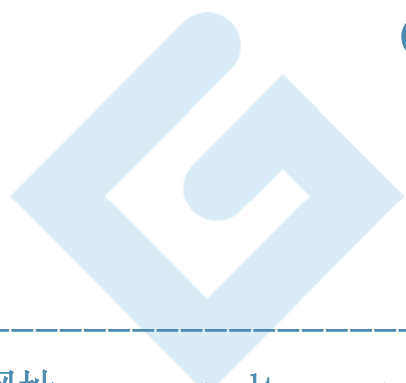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七期

总第 58 期

(2010 年 4 月下半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 1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 11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13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13

税收政策解读..... 14

-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新规解读..... 14

热点关注..... 19

- 【积极构建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 19
- 【鼓励外资新政公布支持外企境内公开发行股票】..... 20
- 【国税总局印发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 20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下发】..... 20
- 【一季度税收收入为 17702.55 亿元 同比增长 35.9%】..... 20
- 【为个税改革铺路 央行修订《现金管理条例》】..... 20
- 【税费调控成“新国十条”政策储备】..... 21
- 【我国拟在 2030 年初步实现贸易强国目标】..... 21
- 【发改委完成重庆两江新区规划修改】..... 21
- 【明年或将取消小排量车辆购置税收优惠】..... 21
- 【财政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 21
- 【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22
- 【广州地税解读亚运税收优惠政策】..... 22

2010 年 4 月下半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 决定

国税发[2010]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 月以来，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8]124 号）精神，精心组织，迅速行动，积极开展部门协作和区域联动，查处了一批重大发票违法犯罪案件，有力地遏制了发票违法犯罪持续泛滥的势头，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作出了积极贡献，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北京市宣武区国家税务局等 132 个单位和个人和王民等 197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地税务机关充分认识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和其他涉税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在各地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恪尽职守，打防并举，综合治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为维护正常的税收、经济秩序作出更大贡献。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

附件：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工作
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77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地税系统开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下简称《税务证明》）工作，市局在广泛征求区县局、分局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税务证明》开具工作是加强国际税源控管和外汇监管的重要手段，各局应充分重视，明确职责，规范管理，提高效能。国际税务管理部门要发挥综合管理作用，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指导，齐抓共管，发挥合力，扎实有序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各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核对“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数量及使用保管部门，数量不足的及时补充刻制，多余部分专用章按程序收回、缴销。此外，应及时刻制“已开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戳记，以便在《规程》正式执行时使用。专用章和戳记刻制完毕后，其印记报市局备案，由市局统一向外汇管理部门备案。今后如专用章和戳记数量或使用保管部门发生变动，应及时重新报备。

三、各局在《税务证明》管理中，应加强基础工作，明确岗位职责和具体流程，切实规范台帐登记、资料归档、印章管理、数据统计、报表报送等工作，做到情况清楚、数据准确。

《规程》第十一条第二款所提外汇指定银行报备资料的归档，由各局依照市局税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归入其他类的备案管理（6600）中。

四、境内外机构或个人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资金的对外支付，无论是否应当在主管地税机关缴税，各局均应按规定及时开具《税务证明》。

五、各局在收到国税部门每季度传递的《税务证明》开具情况后，应进行比对分析，并及时将分析情况报送市局。

六、各局应就申请办理《税务证明》的范围、资料、流程以及相关税收协定和国内法规定等向纳税人进行必要的宣传、辅导、解释，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增强纳税人对外付汇时扣缴税款及申请办理《税务证明》的意识，方便付汇。

七、《规程》第三十一条所提《税务证明》季度报表由各局国际税务管理部门汇总填写后，于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报送市局。年度统计表于次年1月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市

局。

各局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

附件：

1. 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2.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
3. 申请开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提交资料清单
4.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业务请示单
5.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复核表
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台帐
7.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情况统计表
8.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情况表
9.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情况年度统计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地税系统开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下简称《税务证明》，式样见附件1）工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市地方税务机关为在我市办理对外支付的机构及个人开具《税务证明》工作。

第三条 税务所负责具体办理《税务证明》的受理、审核、开具、复核工作；税政部门

负责对《税务证明》涉及税收政策的适用进行认定；国际税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税务证明》工作的管理、协调和监督。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分局（以下简称各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本着方便纳税人的原则自行确定负责办理《税务证明》的税务所。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3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3 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证明》：

-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服务贸易收入；
-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
- （四）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服务贸易，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交易行为。

本规程所称收益，包括职工报酬、投资收益等。

本规程所称经常转移，包括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

第六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支付下列项目，无须办理和提交《税务证明》：

-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所垫付的工程款；
-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 （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 （五）境内运输企业在境外从事运输业务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 （六）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 （七）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 （八）从事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 （九）国际空运和陆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 （十）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十一) 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十二)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十三)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十四) 外汇指定银行除本条第十三项外的其他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十五) 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十六)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十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外国航空公司境内代表处对外支付其境内机票销售款,可持主管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出具的免税文件或有关两国政府互免两国航空运输企业国际运输收入税收文件代替《税务证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航空公司境内代表处参照本条执行。

境内旅行社对外支付代售境外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款,应按规定申请办理《税务证明》。

第八条 境内机构办理下列境内外汇划转或境内再投资、增资活动时,应按规定申请办理《税务证明》。

(一)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所得利润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将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在境内转增资本或再投资;

(二) 外国投资者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财产在境内再投资;

(三)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所投资的企业以外汇向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划转利润。

第九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外支付其投资收益以及依法取得境内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境外投资者减持 A 股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及分红所得资金的购汇汇出时,适用《税务证明》有关规定。

第十条 境外个人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本规程第六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所列外汇资金对外支付时,除符合免税条件的以外,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并在

对外支付后按国家税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务手续。

外汇指定银行应于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前款所列对外支付有关情况向外汇指定银行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报告。各局主管税务所应受理相关资料，包括合同或协议等，掌握银行支付项目、支付金额和时间、利率、境外收款人名称、减免税额或税款扣缴额等，核对税款申报、入库情况，对资料进行归档。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前款规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信息，由税务机关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外支付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应当按规定提交税务证明的，按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的通知》（京国税发〔2002〕325号）的规定执行。

办理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时，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法〔2005〕159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税务证明》的受理

第十三条 《税务证明》申请人应当是办理付汇的支付人。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证明》的，应以支付人名义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持国税机关开具的《税务证明》向地税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税务证明》由申请人税务登记地区县局、分局确定的税务所负责受理。

申请人按照本规程第九条规定申请办理《税务证明》的，由其在京托管银行税务登记地区县局、分局确定的税务所负责受理。

对外支付项目涉及税款按照税法确定的纳税地点不在我市地税机关缴纳的，由申请人向征税机关申请办理《税务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持国税机关开具的《税务证明》向地税机关申请办理时，应提交申请表（附件2），并按照《申请开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提交资料清单》（附件3）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申请人提交的完税凭证应单独记载其代扣代缴的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过上述申请资料的，在办理同一合同项下的《税务证明》时不再重复收取。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应为中文，如为中文以外的文字，须同时提交申请人签章

的中文文本。

申请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印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取《申请表》：

- （一）从市局或区县局、分局网站下载；
- （二）在区县局、分局办税服务厅窗口领取。

第四章 《税务证明》的开具

第十九条 税务所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申请表》项目填写完整、所附资料齐全的，当场在《税务证明》上填注相关栏目并签章。

但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开具《税务证明》，并作相应处理：

（一）受理时发现《申请表》项目填写不完整或所附资料不齐全的，应即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资料，由申请人按规定补正后另行申请；

（二）受理时发现申请人所持主管国税机关开具的证明存在明显疑点的，应及时与开具机关取得联系、沟通情况，并报告市局，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具；

（三）受理时发现申请人虽持有对外支付涉及税款的完税证明，但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情形的，应及时确认相关政策后作出相应处理；

（四）其他不符合开具《税务证明》的情形。

第二十条 对涉及境外劳务不予征税的支付项目，由受理申请的税务所初审后，填写《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业务请示单》（附件4），报相关业务科室认定，并于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证明。

第二十一条 对税务所就开具《税务证明》税收处理问题向相关业务科室提出的政策请示，相关业务科室不能确定有关政策的，应向其向市局相关业务处室请示。不同业务科室意见不一致的，由国际税务管理部门请示市局。

经市局研究需请示国家税务总局且申请人急需对外付汇的，在开具《税务证明》时限内先行征收相应税款，开具证明。证明开具后，如国家税务总局答复该项支付不予征税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规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情形。

第二十二条 税务所应在国税机关开具的两份《税务证明》上作同样签章，自行留存一份，另一份交申请人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第二十三条 税务所开具《税务证明》时应加盖本所专用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以下简称“专用章”）。同时，在申请人提交的完税凭证原件、合同原件的签字页上加盖

“已开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戳记（以下简称“戳记”），并将完税凭证原件和合同原件退还申请人。

对于同一合同项下分次支付的，应同时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的签字页上注明本次支付金额和缴纳税款金额。

第五章 《税务证明》的复核

第二十四条 各局应当在开具《税务证明》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复核。复核的内容包括：

-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申请的内容与实际支付的项目是否一致；
- （二）支付项目的税收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安排）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税务证明》的复核由受理开具证明的税务所进行。税务所内应设置复核岗位，并与开具岗位相分离。

第二十六条 《税务证明》开出后，税务所复核人员应即时开始复核，并填写《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复核表》（附件5），报税务所领导审批。

税务所经复核发现疑点不能确认相关政策的，应填写《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业务请示单》，报相关业务科室认定。

第二十七条 复核工作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业务复杂需要请示确认的，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经复核发现申请人少扣缴税款的，各局追缴税款的同时，由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市局。

经复核发现申请人多扣缴税款的，应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予以退税。

第六章 《税务证明》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局每个负责《税务证明》工作的税务所刻制一枚“专用章”和一枚“戳记”使用。

“专用章”内容分为两行：第一行为区县局、分局名称全称，第二行为“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专用章”为带边横长方形，规格为63mm×20mm，边宽1.2mm，字体为仿宋体，字号四号。

一个区县局、分局刻制多枚“专用章”的，自行编号排序。编号方式为阿拉伯数字加小括号，编号位置排列于第二行行末。

“戳记”内容为“已开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样式为带边横长方形，规格为31mm×10mm，

边宽 1.2mm，字体为仿宋体，字号四号。

第三十条 税务所应确定专人负责使用保管“专用章”和“戳记”，并接受国际税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税务所应建立《税务证明》明细台帐（附件 6）。各局应按季度向市局报送《税务证明》的开具、管理情况（附件 7、附件 8）。年度结束后，增加报送年度统计表（附件 9）。

第三十二条 对开具《税务证明》的全部留存资料，应按照税务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定，逐案序时整理归档。

对于同一合同项下分次支付的，《税务证明》资料应在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归档。

第三十三条 各局应与相应国税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并定期就《税务证明》开具情况、对外支付情况交换信息。

市局与市国税局、市外汇管理部门定期沟通《税务证明》工作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应开展对《税务证明》开具工作的检查指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局可根据本规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市政府公报编辑部、市档案馆。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5 日印发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重

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所附装备目录与商品清单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0年修订)》(见附件2)自2010年4月15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年修订)》(见附件3)自2010年4月26日起执行,对新批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2010年4月26日前(不含4月26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3所列设备,在2010年10月26日前继续按照《暂行规定》附件3执行;自2010年10月26日起(含10月26日)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3中设备,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三、自2010年4月26日起,《暂行规定》中附件1、2、3废止;已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在免税进口额度内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且在2010年4月26日前(不含4月26日)申报进口的,仍可按照《暂行规定》附件2执行。

四、新申请享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机电设备、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大型铁路养护机械、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大型施工机械领域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在2010年4月26日至5月26日提交申请文件,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2010年4月26日起,新申请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上述领域的地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2010年6月10日前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五、自2009年7月1日起,城市轨道交通承担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进口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机电设备所需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2),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城市轨道交通、核电承担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项目进口物资计划确定后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提交申请文件。上述领域项目业主在2010年申请享受该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2010年5月26日前提交申请文件。

七、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年

修订)》对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部件、数控装备及其功能部件等领域的申请条件进行了调整。2009年下半年度已认定符合资格的上述领域的企业,如企业享受政策的装备有关技术规格要求或销售业绩要求在本通知附件1中涉及调整的,原认定免税资格在2010年4月26日之前有效。

上述领域新申请企业和原认定资格企业(享受政策的装备有关技术规格要求或销售业绩要求在本通知附件1中涉及调整的)申请享受2010年4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2010年4月26日至5月26日按照《暂行规定》有关申请程序和要求提交申请文件。

八、本通知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优惠政策情况报告有关格式及要求进行了修订(见附件4),自2010年4月26日起,《暂行规定》中附件5废止。2009年下半年度已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所有企业,应在2010年5月26日前按照《暂行规定》及本通知附件4的有关要求报送享受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包括2010年1月1日至4月26日或者2010年全年的进口需求。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下载:

附件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年修订)

附件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0年修订)

附件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年修订)

附件4-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要求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64号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帮助地震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现就支持青海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征管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延期申报问题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地震灾害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按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税务机关可依法审批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于延期缴纳税款问题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地震灾害不能按期缴纳应纳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一次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予以核准。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灾情仍需延期缴纳该笔税款的，省税务机关可依法按次审批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期间，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三、关于欠税核销问题

对于地震灾害中纳税人实际已消亡的，可以视同符合《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93 号）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由税务机关根据县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一次性办理死欠核销。

四、关于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地震灾区补发税务登记证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67 号）规定，纳税人因地震而损毁、丢失税务登记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的申请，及时予以补发。对纳税人申请补发的税务登记证，一律免收税务登记证工本费。灾区国税、地税机关应积极采取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等形式，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办税效率，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通过网站、12366 服务热线、短信以及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将支持地震灾区的各项税收征管措施尽快通知纳税人，并提供各种服务便利，帮助纳税人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支持事业单位改制，现将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的过程中，投资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对改制后的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改制后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其中与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事业单位 30% 以上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半征收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改制后的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契税减免税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契税。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财税[2010]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精神，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税收政策解读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新规解读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南精赞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需要纳税人注意的是，在辅导期内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有税收违规行为，将面临被重新或多次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风险。结合新旧规定，笔者对国税发[2010]40号文件的16条规定作了逐条梳理。

第一条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解读：明确制定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年第22号）第十三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下列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一）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条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辅导期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是指注册资金在80万元（含80万元）以下、职工人数在10人（含10人）以下的批发企业。只从事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除外。批发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有关批发业的行业划分方法界定。

解读：该条对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进行了明确界定。与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号）相比主要有两个变化：一是对原“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人员50人以上”的标准进行了修订，规定小型商贸批发企业是指注册资金在80万元（含80万元）以下、职工人数在10人（含10人）以下的批发企业。二是明确“批发企业”的行业划分方法应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界定。

这两个变化的意义在于，一是从量上对纳入辅导期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收窄，即注册资金由 500 万元调整为 80 万元，这一规定使得更多符合规定的一般纳税人，无须经过辅导期便能进入正常的核算与申报，有利于节约税收管理资源，集中力量开展更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提升管理效果与效率；二是对行业划分提供可以切实参考的依据，便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执行，最大限度地减少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过程中征纳双方不必要的分歧。

第四条认定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其他一般纳税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纳税人：

- （一）增值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
- （三）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读：此条规定对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的“其他一般纳税人”进行了明确。对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是对可能无法正常纳税的增值税纳税人的有效干预和辅导。也就是说，除了本办法第三条中因企业本身规模和性质限制而必须纳入辅导期管理外，纳税人有上述四种情形之一的，也将被视为没有能力正常纳税而纳入辅导期管理。

第五条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 3 个月；其他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 6 个月。

解读：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 号）中对辅导期的规定只有一个标准，即纳税辅导期一般应不少于 6 个月。而本办法对不同辅导对象使用的是两个不同的标准。即对于由于本身规模和性质限制纳入辅导期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管理上重在辅助与引导，辅导期为 3 个月，时间相对较短；而对于第四条中有主观故意涉税问题的纳税人，管理上则重在干预与监督，辅导期为 6 个月，时间较长。

第六条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认定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当月起执行；对其他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稽查部门作出《税务稽查处理决定书》后 40 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次月起执行。

解读：本条中值得关注的是纳入辅导期管理的“其他一般纳税人”。对于处于正常经营

期间的“其他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带有惩戒性的，会影响到企业正常的核算及纳税程序。这个环节中稽查部门的参与，是“其他一般纳税人”纳入辅导期管理的前置程序，《税务稽查处理决定书》是主管税务机关行使对“其他一般纳税人”纳入辅导期管理这种权利的必备书证之一。这个规定，既体现税收法规的严谨性，使得税收管理工作有理有据；又彰显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保证了被辅导企业的有效配合。

第七条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应当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抵扣进项税额。

解读：辅导期内，纳税人取得的所有抵扣凭证，除了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全部实行“先比对后抵扣”的管理办法。

第八条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

（一）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二）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解读：相对于原国税发明电[2004]37 号中对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万元”的规定，本条对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的规定还是比较宽松的，但“限量限额”发售发票的原则仍然没变。

第九条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3%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

预缴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解读：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发票，仍沿用了原来按已开具专用发票销售额“预缴增值税”的管理办法。预缴税率选择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 3%的规定。

第十条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缴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缴的增值税。

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

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解读：对于预缴增值税，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是，辅导期内“只抵不退”，辅导期后“一次性退还”。对于辅导期内的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可能会发生大量的“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政策可能会导致企业资金占用成本增加。因此，纳税人应注意其中的财务风险。同样对于辅导期长达六个月的“其他一般纳税人”，也应注意提前消化资金长期占用的成本。

第十一条辅导期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抵扣凭证）注明或者计算的进项税额。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后，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实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解读：辅导期对企业会计核算的直接影响即为“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这个科目为过渡科目，专属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体现为辅导期内增值税纳税监管的窗口科目。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企业财务人员应熟练掌握该科目的应用，避免核算风险及由此带来的税务监管风险。

第十二条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接收交叉稽核比对结果，通过《稽核结果导出工具》导出发票明细数据及《稽核结果通知书》并告知辅导期纳税人。

辅导期纳税人根据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本期数据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未收到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留待下期抵扣。

解读：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只能对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面临无法申报抵扣进项的风险。在此期间纳税人除了应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就交叉稽查结果进行沟通外，还需要注意，本条只是对辅导期纳税人申报抵扣环节的特殊规定，对取得的抵扣凭证的认证，仍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规定，取得的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抵扣凭证，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的，将无法进入交叉稽核比对环节。

第十三条辅导期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一）第2栏填写当月取得认证相符且当月收到《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专用发票、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专用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

(二) 第 3 栏填写前期取得认证相符且当月收到《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专用发票、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专用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

(三) 第 5 栏填写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本期稽核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份数、金额、税额。

(四) 第 7 栏“废旧物资发票”不再填写。

(五) 第 8 栏填写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本期稽核相符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份数、金额、税额。

(六) 第 23 栏填写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月初余额数。

(七) 第 24 栏填写本月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的专用发票数据。

(八) 第 25 栏填写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的专用发票月末余额数。

(九) 第 28 栏填写本月未收到稽核比对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十) 第 30 栏“废旧物资发票”不再填写。

(十一) 第 31 栏填写本月未收到稽核比对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数据。

解读：本条对辅导期纳税人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的口径如何掌握进行了明确。

第十四条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辅导期纳税人纳税申报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一窗式”票表比对。

(一) 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 3 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数据。

(二) 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 5 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合计数。

(三) 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中第 8 栏的份数、金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合计数。

(四) 申报表数据若大于稽核结果数据的，按现行“一窗式”票表比对异常情况处理。

解读：对辅导期纳税人纳税申报的报表比对纳入“一窗式”管理，本条侧重征管要求。征管实务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4 号）执行。

第十五条纳税辅导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不再实行纳税辅导期

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辅导期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按照本规定重新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解读：经过辅导期的纳税人从辅导期结束的次月起不再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但辅导期内有本条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将重新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通常在这种情形下，很可能被认定为本办法第四条中的“其他一般纳税人”，重新确定的辅导期也很可能会不低于6个月。本条规定中没有明确重新实行辅导期的次数，也可以理解为，纳税人不达到征管要求，便一直不能脱离纳税辅导期管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10年3月20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实施“先比对、后扣税”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97号）同时废止。

解读：本条明确了上述新规定的执行时间，明确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同步执行。

热点关注

【积极构建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

文化部副部长欧阳坚近日在参加文化产业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时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日前九部委联系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文化系统各部门应积极把握机遇，加强与银行与金融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帮助文化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尽快打造文化系统的“航空母舰”。

【鼓励外资新政公布支持外企境内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政府网 13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提出我国将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扩大开放领域，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低水平、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

【国税总局印发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 号）并于近日印发。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下发】

为更好地向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宣传、解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于日前编写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国税函[2010]138 号，下称宣传材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解答。

【一季度税收收入为 17702.55 亿元 同比增长 35.9%】

近日，财政部网站发布了 2010 年一季度的财政收支情况，其中，税收收入为 17702.55 亿元，同比增长 35.9%。税收收入的主要收入项目包括：国内增值税 5084.15 亿元，同比增长 11.3%；国内消费税 1711.02 亿元，同比增长 69.4%；营业税 2953.73 亿元，同比增长 41.2%；企业所得税 2490.59 亿元，同比增长 16.1%；个人所得税 1488.12 亿元，同比增长 21.3%；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2476 亿元，同比增长 56.3%；关税 482.53 亿元，同比增长 48.9%；车辆购置税 381.6 亿元，同比增长 60.2%。

【为个税改革铺路 央行修订《现金管理条例》】

《华夏时报》记者日前从一位财政部官员处获悉，目前《现金管理条例（建议修改稿）》已经上报国务院法制办。业界普遍认为，《现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此次修改，将为个税改革奠定基础。

【税费调控成“新国十条”政策储备】

日前,《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俗称“新国十条”)正式出台,业界普遍认为调控力度非常之大,不过分析人士指出,假如房价还不肯下跌,上述文件中已准备了更具威力的弹药——税收政策。

【我国拟在 2030 年初步实现贸易强国目标】

商务部研究院 18 日公布了《后危机时代中国外贸发展战略研究》报告,这份“官方报告”提出,未来十年中国将推动货物和服务贸易双双实现“倍增”,同时继续努力推动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这是中国首次明确就总额超过 2 万亿美元规模的外贸产业提出有关后危机时代的“发展路线图”。

【发改委完成重庆两江新区规划修改】

重庆市有关负责人称,去年底已将两江新区方案上报国家发改委,而发改委目前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总体规划方案》的修改工作。两江新区目标是到 2020 年,两江新区的工业总产值达到万亿、全市 70—80% 的直接引进外资将由两江新区完成。两江新区规划已经进入最后审批阶段。

【明年或将取消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

如果今年车市仍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明年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半的优惠政策很可能取消。昨日,国家信息中心信息资源开发部主任徐长明接受早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今年车市仍大幅增长,那么明年优惠政策即便取消,车市也不会出现大幅下滑。他还透露,正在制定的新能源车补贴政策可能更倾向于补贴给企业,幅度可能在 5 万元左右。

【财政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的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修订)》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0 年修订)》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符

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通知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通知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4月26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该配套指引包括18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连同此前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志着适应我国企业实际情况、融合国际先进经验的中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基本建成。

【广州地税解读亚运税收优惠政策】

第16届亚运会将于今年11月12~27日在广州举行，广州市地税局日前专门针对第16届亚运会一系列涉税政策进行详细解读，面向纳税主体主要包括亚组委、运动员、技术官员、赞助商、捐赠人以及亚组委（含场馆团队）工作人员，涉及包括，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此外，广州地税还对如何办理第16届亚运会的涉税事项做了介绍，主要涉及4个方面，分别为：申报管理、发票管理、减免税管理以及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